



Happy Place by Andrea Edwards

亚洲司法管辖区的担保设立

TAKING SECURITY IN

尼泊尔 NEPAL

在尼泊尔可以采用哪些类型的担保权益？

在贷款交易中，最常见的担保权益包括：

- **抵押：**抵押是对不动产（包括土地和建筑物）设立担保权益的常用方式。最常见的抵押形式是非占有式抵押，即抵押的财产仍由担保人使用。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抵押受益人有权占有和出售抵押的资产。
- **动产抵押：**动产抵押是一种常见对动产设立担保权益的担保形式。

- **质押：**质押是一种用于股票等资产常见的担保形式。质押要求担保受益人持有担保资产的占有权（通常在贷款发放之前）。
- **权利出让：**尼泊尔法律允许出让应收款项、合同（租赁权）和票据（股票、可转让票据等）中的任何或所有权利。

是否有任何资产不能用作担保？

未来不动产不能用于设立担保。所有其他资产都可以用作担保。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担保权益是否需要登记？

是的，担保权益需要进行登记。不动产的担保权益必须在主管地税办公室登记。动产和合同权利的担保权益必须在担保交易登记处登记。

担保文件是否需要公证？

不需要。

请注意，在尼泊尔境外注册成立的实体，若其注册成立地有相关的法律要求，则仍需对担保文件进行公证。

登记或完善担保所需的时间长吗？

不动产的担保权益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动产的担保权益登记在线上进行且可几乎即时完成。请注意，对于需要转移占有权的担保权益来说，其完善时间安排将取决于各方就转移时间所达成的协议。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不需要。但是，外国贷款人就不动产担保权益的登记可能需要缴纳相当高的费用（贷款金额的1%）。尼泊尔本地银行或金融机构适用的登记费用会相对较低。

银团融资中是否需要包含“平行债”条款？

不需要。尼泊尔对银团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建立单独的债务没有要求。担保权益将以合同形式为担保代理人/受托人设立，并将为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设定。这种安排一直在尼泊尔被应用，是一种成熟的结构。

外国贷款人是否可以在尼泊尔设立和强制执行担保？

外国贷款人设立担保权益须经尼泊尔央行——尼泊尔国家银行（NRB）的批准。如果对不动产设立担保，则需要尼泊尔政府的批准。但如果由尼泊尔银行作为担保代理人，则无需获得该等批准。

请注意，尼泊尔借款人向外国贷款人支付利息、本金和费用，须经尼泊尔国家银行批准。相关法律没有规定多边发展银行或其他开发融资机构的例外情况。

外国设保人可否放弃其主权豁免？

可以。



联系人

亚洲项目融资联系人

苏萌



合伙人
上海

E sumeng@cn.kwm.com

吕膺昊



合伙人
北京

E lvyinghao@cn.kwm.com

SCOTT GARDINER



合伙人
中国香港

E scott.gardiner@hk.kwm.com

JOHN SHUM 沈致君



合伙人
新加坡

E john.shum@sg.kwm.com

当地法律顾问联系人

ANUP RAJ UPRETI



管理合伙人
Pioneer Law, 尼泊尔

E anup@pioneerlaw.com

SAMEEP KHANAL



律师
Pioneer Law, 尼泊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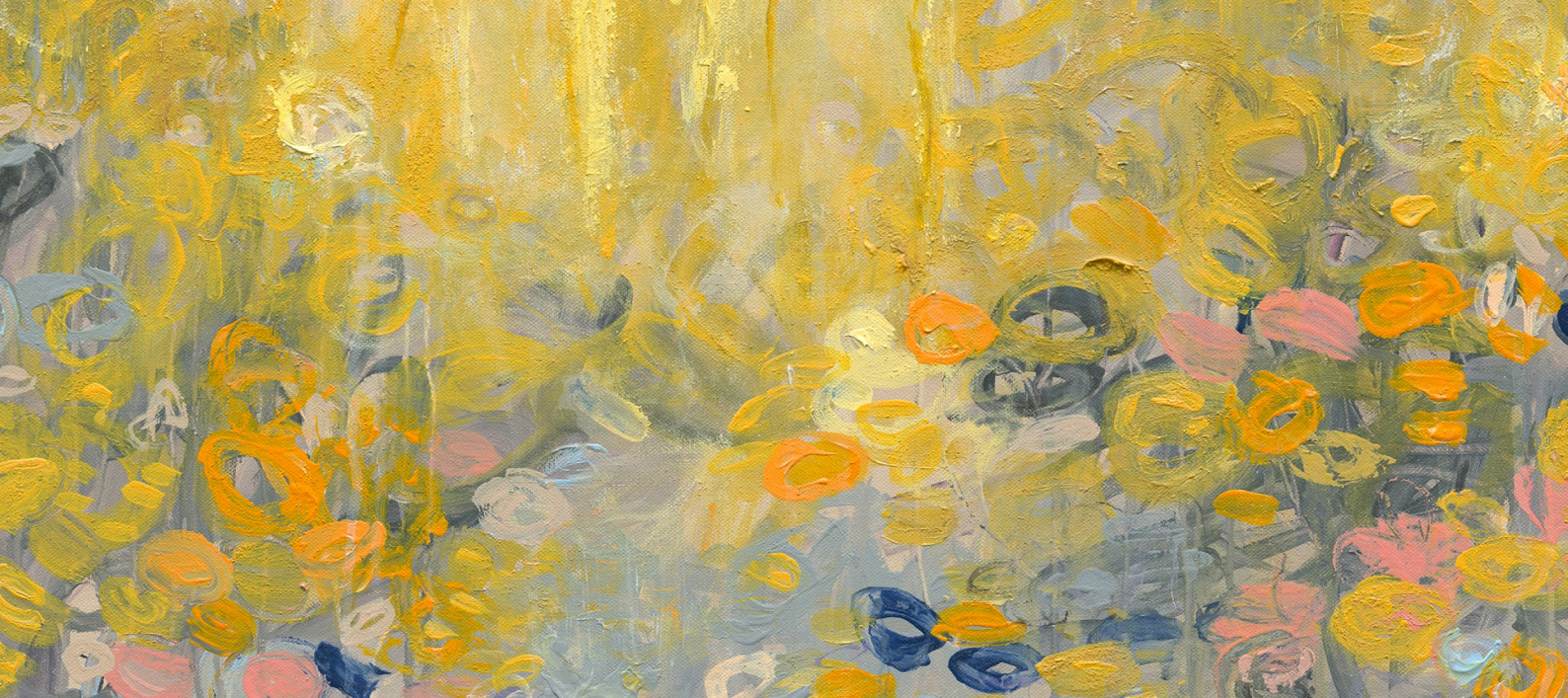
E sameep@pioneerlaw.com

Pioneer Law 是一家能供全方位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被公认为尼泊尔领先的商业律师事务所之一。Pioneer Law 为项目融资交易的各方（包括当地和外国融资人、投资基金、发起人、政府机构和特许经营公司）提供建议，也就水电、酒店、基础设施及工业项目等领域的项目融资交易提供咨询服务。

本刊物是在 Pioneer Law（尼泊尔本地法律顾问）以及资深律师 Gallien Lefevre（香港）的协助下编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本刊物旨在支持金杜国际云办公室（ICO）计划，以进一步支持客户在金杜尚未设立实体办公室的司法管辖区实现全球目标。金杜 ICO 能够灵活地将全球不同地区及领域的律师团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在有需要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服务。





了解金杜

金杜是一家诞生于亚洲，拥有亚洲视野和国际一流服务能力的律所。金杜在全球设有 31 个办公室，拥有 3000 多名律师。我们的律师深谙东西方文化，凭借多元化思维、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金杜在亚洲、欧洲、北美和中东设有 31 个办公室，在全球增长型市场和金融中心都进行了战略布局。

金杜采取风险管理措施保障业务增长。凭借强大的本地业务实力和全球性平台，金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客户扫除文化、监管和技术障碍，在新市场达成交易。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中，凡提及“香港”“澳门”“台湾”，将分别被诠释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版权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版权所有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kwm.com。

本出版物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成员所组成的国际网络。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均不得以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 kwm.com。

www.kwm.com

© 2023 King & Wood Mallesons



加入对话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

请搜索微信号：KWM_CHINA

